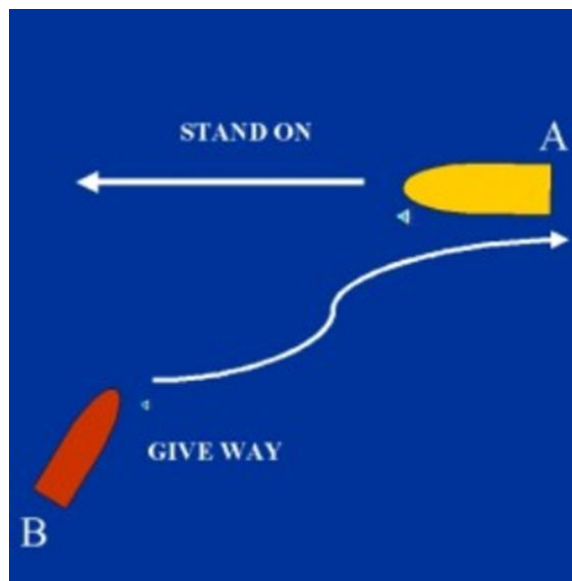


•避让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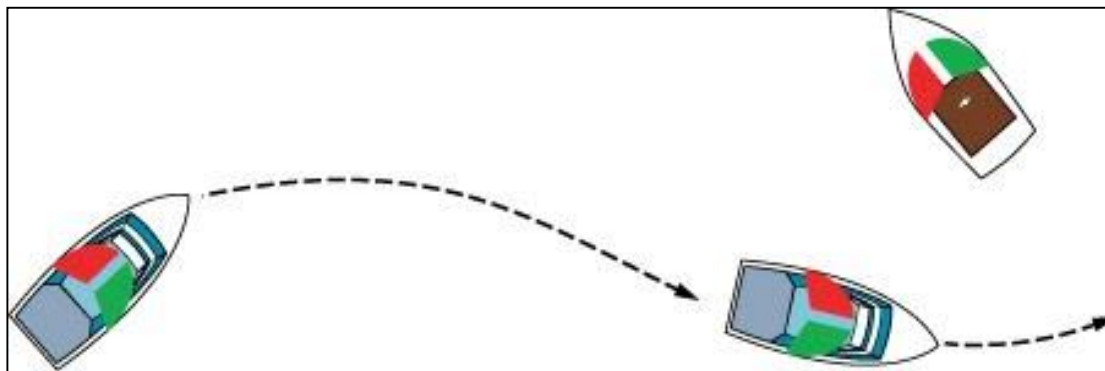
- 有他船在本船右舷的船舶应给他船让路,
- 即避让右舷的船舶而不避让左舷的船舶,
- 或避让显示红舷灯的船舶而不避让显示绿舷灯的船舶。



•避让方式

•让路船：

1. 如当时环境许可，应避免横越他船的前方；
2. 可以向右转向从他船船艉通过（通常做法）。



小角度交叉局面避免横越他船前方的原因

- 在较小角度范围内，本船有通过他船船首的趋势，但转向引起的降速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这一趋势，且与直航船可能采取的右转行动不协调（直航船不应向左转向，见第17条），因此规则要求避免横越他船前方；
- 如果大幅的转向将其放到船尾，则他船有通过本船船首的趋势（如果他船速度快于本船），与他船的右转措施（如果采取）协调，且两船的相对运动速度减小，有利于缓解当时的局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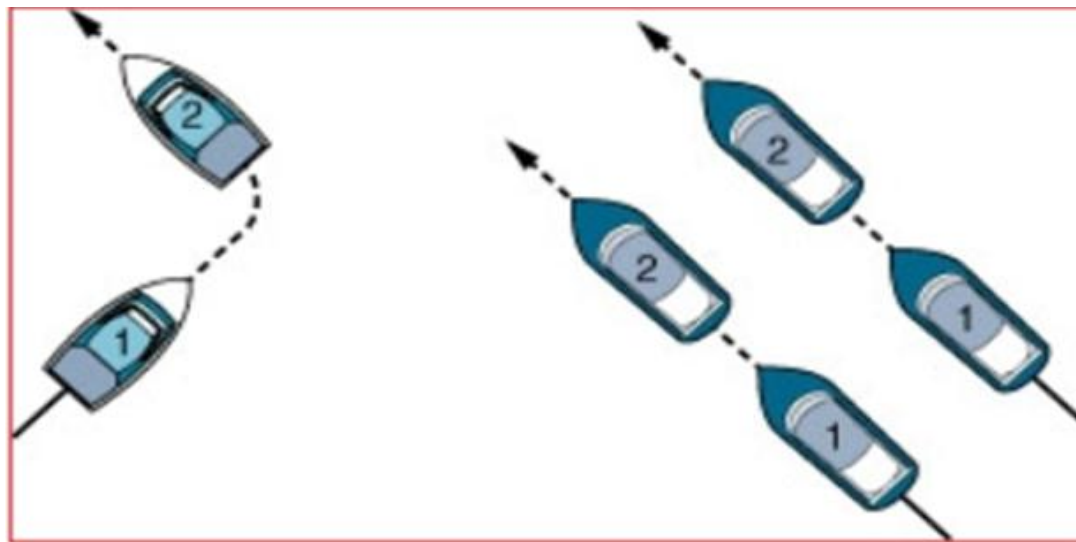


- 避让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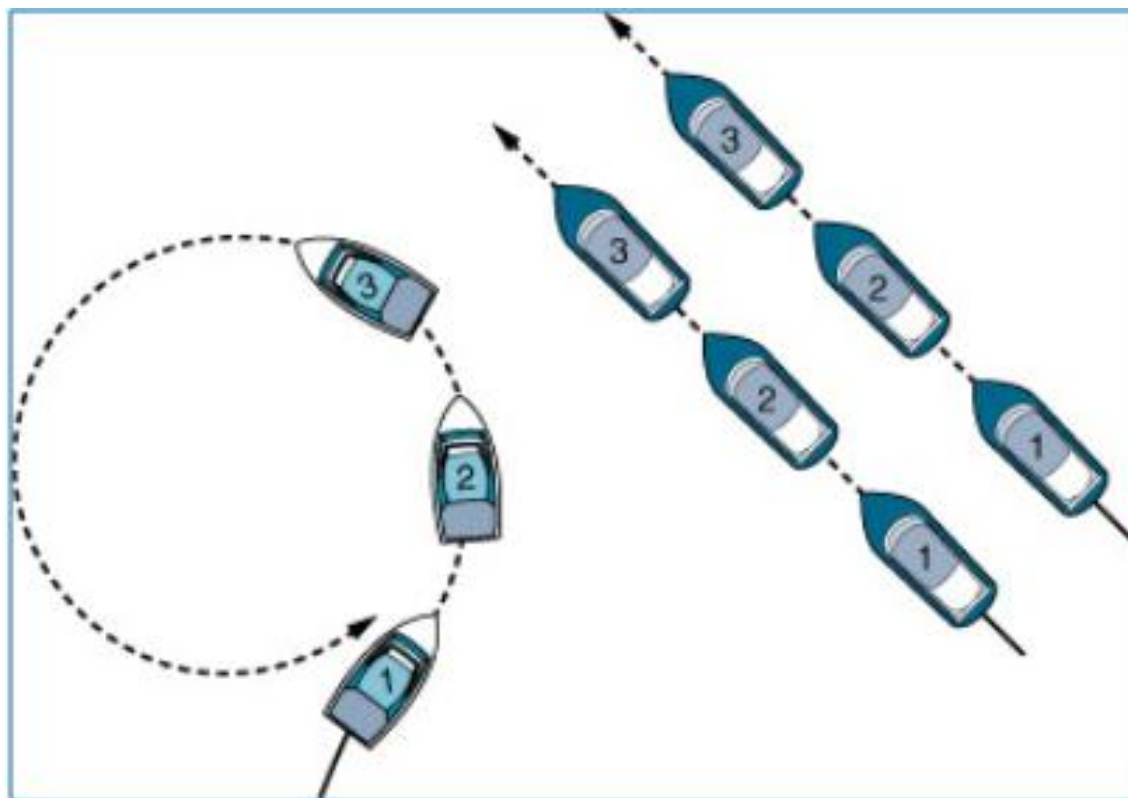
- 让路船：

- 3. 可以左转；

- 对于右正横附近及右正横后的来船，大幅度的左转通常更有效。



满舵旋回避让



•避让方式

•让路船：

- 4. 可以减速；
- 5. 如保持原航向，则不应采取加速措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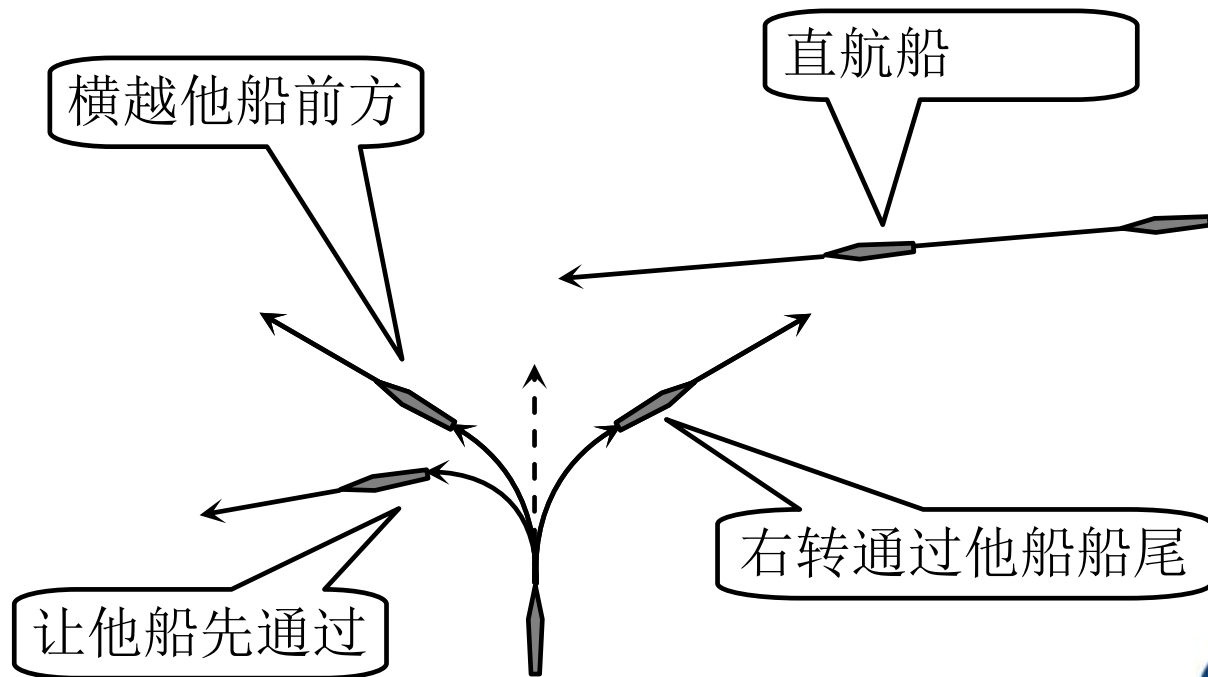
- 避让方式

- 直航船：

- 不应向左转向。



•避让方式



- 避让注意事项:

- 实际中，船舶采取行动时应注意鸣放声号的规定。



•Acadia Forest轮与 En Gedi轮碰撞事故

- En Gedi轮沿航道（未设置分道通航，非强制航道）南下，Jose Colomo 轮从其右舷追越，Acadia Forest轮航向西北（ 326° ）与南下两轮航向交叉，当时能见度良好，Acadia Forest轮与Jose Colomo 轮进行了VHF通信，确定通过方式，但未与En Gedi轮联系。
- 碰撞前Acadia Forest轮从未向右转向，虽曾采取减速（微速进车）措施，但在碰撞不可避免时采取了左满舵（也采取了全速倒车的措施，但已不能避免碰撞），这种行动抵消了本船的减速措施以及En Gedi轮的右转和减速的行动效果，最后两轮以直角碰撞。
- 因En Gedi轮按规则要求采取了正常的行动，且Jose Colomo 轮对两船的行动不构成妨碍，Acadia Forest轮的错误行动是导致碰撞的根本原因，被判承担全部责任。



交叉相遇局面

